

太原科技大学教务部

教务 TZ (2023) 231 号

关于开展太原科技大学自评自建阶段 第一次教学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扎实做好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太原科技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阶段工作的通知》（科大字〔2023〕32号）精神，现开展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导检查工作，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摸清、找准问题，加强建设，补齐短板，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饱满的工作状态，开展好本学院各项评建工作。

一、督查领导和工作组分工

本次督导检查工作分成四个检查组对二级学院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各检查组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务部领导和校督导组任副组长。

督查一组：

带队校领导兼组长：侯 华

副组长：李 虹 张 洪

组 员：王耀文 杨斌鑫 胡 勇 高有山 杨春霞

联系人：李 并 联系电话：18603488709

督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法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督查二组：

带队校领导兼组长：谢 刚

副组长：刘志奇 王培霞

组 员：李之中 崔志华 董 艳 卫郭敏 王兴一

联系人：赵玲瑛 联系电话：13299135912

督查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安全与应急管理工程学院、设计与艺术学院、能源与材料工程学院

督查三组：

带队校领导兼组长：刘向军

副组长：周宝平 顾江禾

组 员：张荣国 王健安 赵玉英 马 骏 李兴莉

联系人：侯雅婷 联系电话：15235121248

督查学院：应用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

督查四组：

带队校领导兼组长：马立峰

副组长：范明亮 白宪生

组 员：刘淑平 赵 锐 关海玲 赵建中 茹忠亮

联系人：马世宏 联系电话：15135151854

督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二、督查工作开展时间

督查工作于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6号进行。每组负责四个学院，各组任务分工及督查时间详见附件1，联系

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三、督导工作检查内容

(一) 各学院按照自评自建工作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包括：学院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情况、教学资料整理清单汇总表等。

(二) 各学院需汇报自评自建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三) 现场检查各学院教学资料规范化整理情况。

(四) 自评自建阶段的其他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学院参加督查人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及参与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骨干教师。

(二) 各学院根据督导工作任务安排表，与各督导组联系人做好督查地点的协调工作。

(三) 各督查组需根据督查工作内容仔细检查，并填写检查表（详见附件2），形成督查意见反馈学院，督促改进。

附件：1. 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导检查工作任务安排

2. 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查工作检查表

审核评估办公室（教务部代章）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导检查工作任务安排

督查组	联系人	督查学院	督查时间
督查一组	李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1月30日, 14:30-16:0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11月30日, 16:30-18:00
		法学院	12月1日, 14:30-16: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月1日, 16:30-18:00
督查二组	赵玲瑛	环境与资源学院	12月1日, 14:30-16:00
		安全与应急管理工程学院	12月1日, 16:30-18:00
		设计与艺术学院	12月4日, 14:30-16:00
		能源与材料工程学院	12月4日, 16:30-18:00
督查三组	侯雅婷	应用科学学院	12月4日, 14:30-1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月4日, 16:30-18: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2月5日, 14:30-16:00
		外国语学院	12月5日, 16:30-18:00
督查四组	马世宏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月30日, 14:30-16:00
		体育学院	11月30日, 16:30-18:00
		机械工程学院	12月5日, 14:30-16:00
		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	12月5日, 16:30-18:00

附件 2

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查工作检查表

学院自评自建阶段第一次教学督查工作检查表			
督查时间		被督查学院	
督查内容			
督查意见			
督查人员			
注：本督查表由督查组副组长填写，相关督查人员签字，最后交审核评估办公室。			